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
侯港龍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富山公眾殮房事件

(立法會CB(2)1568/05-06(01)至(02)號文件)

應主席的邀請，衛生署副署長及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下稱“主任顧問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闡述富山公眾殮房事件獨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報告書所載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以及衛生署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而即時採取的措施。衛生署副署長亦向兩個受影響的家庭致歉。

委員提出的事項

2. 鄭家富議員支持委員會就改善公眾殮房運作所提出的建議，但關注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等做法以落實有關建議。他並提出以下問題 ——

- (a) 政府當局如何可向公眾保證，在達致成立一隊經過訓練的專業殮房員工隊伍的長遠目標之前，公眾殮房的員工會改善他們的態度，並會尊重遺體；及
- (b) 增撥資源推行改善措施，會否導致公眾殮房服務費用增加。

3. 衛生署副署長的回應如下 ——

- (a) 在事件發生後，衛生署已即時舉辦講座，向全體殮房員工再次講解工作程序。這方面的進一步培訓即將開始。為免殮房服務員經常匆忙進出大堂及感染區，當局已增設文員職位，負責處理登記處的職務，而有關員工將於隨後的星期報到。長遠而言，當局會成立專業職系，負

責公眾殮房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吸納人才及推動殮房服務的專業化；及

- (b) 公眾殮房服務現時是免費服務。假如這方面有任何改變，政府當局會先行諮詢立法會。

4. 王國興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殮房內遺體處理不當的事宜，儘管當局曾承諾改善公眾殮房的運作，但仍然發生富山公眾殮房事件。他認為，直至這事件發生後，管理層才發現富山公眾殮房的閉路電視失靈(詳情載於委員會報告書第3.23段)，足以證明公眾殮房管理失當。有鑒於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向在監管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運作方面失職的管理人員採取紀律處分。王議員亦詢問，為何在事件發生後，有關的殮房服務員仍可留任，而當局亦沒有即時對他們採取任何行動。

5. 衛生署副署長回覆時表示，當局已訂有一套清晰的運作指引，衛生署事後亦已即時提醒醫務人員加強監督及監察員工遵守既定工作程序的情況。為達致此目的，委員會建議當務之急是加強內部審核，例如由內部審計小組經常進行突擊檢查，並透過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監察公眾殮房的運作。關於事件涉及的兩名殮房服務員，衛生署副署長表示，他們現正放假，並會在假期完結後被調離殮房，負責其他職務。為免影響警方的調查工作，紀律聆訊將於警方的調查完結後進行。他補充，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在進行紀律程序時，被停職的人員可支取全薪。如當局決定提出刑事檢控或紀律指控，而該紀律指控是可能導致撤職的懲處時，該員會支取半薪。

6. 主任顧問醫生進一步回應王國興議員時表示，當局於2006年1月在公眾殮房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是確保遺體獲得安全和適當處理的新措施。只有殮房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才可進入該系統，而部門主管會決定檢查該系統的頻密程度。據他所知，葵涌公眾殮房及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紀錄會每星期檢查一次。他向委員保證，此事件發生後，檢查的頻密程度已經提高。

7. 衛生署副署長補充，為配合委員會的建議，現時各部門的法醫科醫生／醫務化驗師／殮房主任會每日檢查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此外，法醫科醫生或醫務化驗師(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必須每星期翻查錄影帶一次。

8. 王國興議員重申，管理層應對未能監管富山公眾殮房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運作情況負責。

9. 李鳳英議員表示，由於委員會建議當局檢討員工值班時間表，以確保人手安排可切合不同時段的需求，並能兼顧僱員在取用假期方面的權益及需要，她詢問當局有否顧及員工的上述權益及需要。她指出，在星期一至五下午1時至5時的時段，只有兩名殮房服務員當值，負責接收和處理有關領回遺體的工作。在下午5時至翌晨9時的時段及星期六下午只有一名殮房服務員當值，缺乏支援或監管，情況更加惡劣。李議員強調，要落實委員會就改善公眾殮房運作所建議的措施，需要額外人手。主席亦提出類似意見。

10. 衛生署副署長解釋，當局安排值班時間表時，已考慮到不同時段的工作量。鑒於公眾殮房在上午9時至下午1時的時段提供多項不同服務，包括驗屍、接收遺體及處理辨認和領回遺體的事宜，當局已調配較多員工在這個時段當值。關於下午5時至翌晨9時的時段，當值殮房服務員的主要職責是接收死因須予確定的死者遺體，例如猝死和因意外死亡，以及遭兇殺和自殺的死者遺體。在該等情況下，該名殮房服務員不會獨力工作，因為負責有關案件的公職人員或警務人員會提供這方面的支援。

11. 李鳳英議員表示，從政府當局至今提供的資料看來，她仍然認為星期一至六下午1時至5時及下午5時至翌晨9時的時段人手不足。她希望當局可採取措施解決此問題，因為足夠的人手是確保公眾殮房服務質素的關鍵。

12. 衛生署副署長回覆時表示，除該名殮房服務員外，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的時段當值的員工還有一名殮房主任、一名殮房技術員及一些法醫科醫生。此外，如上文第3段所述，在事件發生後，當局已即時增派人手到公眾殮房，負責處理登記處的文書職務。

13. 楊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在短期改善措施下建議的喪親輔導服務是否會由現職殮房員工提供；及
- (b) 政府當局有否具體工作計劃，以落實有關走向專業化的建議，例如檢討員工編制、薪酬及培訓架構等，以吸引更多人才投身這個行業。

14.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當局會邀請志願機構為死者家屬提供喪親輔導服務。同時，政府當局正與兩間志願機

構商討有關細節。他指出，這些機構轄下的社工具備有關知識，可協助死者家屬處理因親人去世所引起的情緒壓力及生活問題。衛生署副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討論有關成立一隊經過訓練的專業殮房員工隊伍的工作計劃，亦會索取更多有關海外經驗的資料，以作參考。

15. 主席歡迎委員會就改善殮房服務建議的措施。然而，鑒於擬處理去年發生有關遺體處理不當問題的新措施，例如透過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監管公眾殮房的運作等，尚未妥善推行，加上公眾殮房員工的工作文化已根深蒂固，他不知道有關建議能否有效推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公眾殮房的現行組織架構。在現行組織架構下，法醫科醫生需同時承擔監管殮房運作的職責，而他們的專門知識是醫學鑒證方面的病理學和臨床醫學。除了改變公眾殮房的工作文化外，他建議當局把公眾殮房提供的部分服務外判。

16.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提高公眾殮房服務的質素。關於殮房的管理，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各部門轄下的殮房主任會在這方面向法醫科醫生提供支援。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強員工培訓，以期提高殮房服務的質素。

17. 主任顧問醫生補充，當局已採取措施，以加強中層管理。在傳媒去年報道有關公眾殮房存放量不足的問題及其他相關事宜後，當局已修訂對公眾殮房員工的運作指引，詳細訂明如何妥善處理遺體，並重新強調員工務須莊嚴有序地處理遺體，以及提醒殮房員工體恤死者家屬。當局亦已加強管理層與前線員工之間的溝通，並曾舉辦經驗分享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期改變公眾殮房員工的傳統工作文化。

18. 衛生署副署長請委員參考委員會報告書第4.2段。該段載述政府當局在推行其興建及擴建公眾殮房的計劃方面遇到的困難。他指出，隨着新建的葵涌公眾殮房於2005年第4季啟用，冷存遺體存放量不足的問題可在未來數年內紓解。然而，他預料現時的存放量難以應付漸趨老化的人口之未來需求。

19. 主席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由於本港社會文化對死亡的忌諱，難以找到地點興建新的公眾殮房，以應付對存放遺體地方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討論此事。主席並重申，把公眾殮房的部分服務外判，值得進一步考慮。他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邀請海外專家(例如維多利亞法醫學

經辦人／部門

研究所的專家)討論如何推行委員會提出有關引入專業殮房服務的建議。

20. 主任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邀請海外專家討論有關事宜，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研究維多利亞法醫學研究所的優點。他補充，邁向專業化需要長時間的培訓和公眾教育，以及增撥資源。

政府當局

21. 主任顧問醫生回應王國興議員時表示，有關部門主管及他本人應對未能監管富山公眾殮房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運作負上最終責任，他們亦已從事件中汲取教訓。應主席的要求，衛生署副署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文件，列明政府當局對在此事件中失職的前線及管理人員採取何種紀律處分(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22. 主席總結是次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在3至6個月內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在推行委員會建議的中長期措施方面的進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表示，當局會成立一個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督導的工作小組，負責審議衛生署就此方面提交的進度報告。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6日